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使本公司於永續資訊管理符合相關法規與準則，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永續資訊係為反映組織永續活動和交易的資料或資訊，一般可分為環境(E)社會(S)和治理(G)等三類，包括揭露於年報、永續報告書，或其他公司依法揭露之永續資訊。

第三條 揭露項目

永續資訊揭露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衡量與揭露標準及準則版本，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第四條 蒐集與編製

永續資訊之彙整與編製，應經由各相關資訊提供、蒐集及彙整單位之權責主管(部級以上)審閱，確認欲揭露內容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可靠性。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應依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進行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條 資訊監督

永續資訊管理應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已辨識之相關內部控制缺失應及時向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溝通或報告，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成效。永續資訊如需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公司應評估執行獨立確信或查證之第三方機構成員的適任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第七條 施行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